

核數師 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www.ccifcpa.com.hk

致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2頁至第76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此意見僅按公司條例第141節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標準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審核工作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 報告書

意見之基礎 (續)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在取得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之憑證有限，因為 貴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因此，本核數師無法肯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之報告亦因為同一範圍限制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附有保留意見。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所有權事宜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對同時承自過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及物業重估儲備、本年度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核數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倘本核數師能取得關於上文所述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事宜之充分憑證而發現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單獨就本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對本核數師工作之限制而言：

- i) 本核數師並未取得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審核工作；及
- ii) 本核數師無法確定 貴公司之賬目是否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蔡文安

執照號碼P02410